

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四條條文疑義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臺五十二法字第773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據司法行政部（現為法務部）議復略以，查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第十四條規定「辦理會計、審計人員，因執行職務，對於貪污有據之人員，不為舉發者，處一年以上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云云，是本條之犯罪主體須限於辦理會計、審計之人員，而舉發之對象，應係貪污有據之人員，從而又須會計、審計人員在執行職務之時而知悉其貪污之證據，果有此情形而不為檢舉告發者，始能構成本罪，如辦理會計、審計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有貪污嫌疑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廿條之規定，應向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告發，並為維持行政體制計，似可於告發後即向其所屬（即指會計、審計人員所屬而言）主管長官及機關首長報備為宜，而該條例第十四條中既規定「舉發」二字，似可解為向其主管長官或機關首長提出檢舉，亦為本罪免責之條件之一，至於調查犯罪事實及蒐集犯罪證據之工作，依法均係偵查機關之權責，似須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進行辦理，告發人及其所屬機關應在職務範圍保全有關證據，以便提供偵查機關之參考。（行政院臺五十二法字第七七三一號函）